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10,000,000.00/139,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2号/SWN812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51%/3.51%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431,506.8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90期/C22YF0106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1.60%-3.50%/3.50%
2	三羊马	35,000,000.00/276,164.38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3期JGXCK2022013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1.85%-3.40%/3.20%
3	三羊马	10,000,000.00/188,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8号/SRQ998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3.80%/3.80%
4	三羊马	50,000,000.00/367,739.7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9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1.60%-(2.95%-3.35%)/2.95%
5	三羊马	35,000,000.00/570,308.22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8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	2.05%-(3.25%-3.45%)/3.25%
6	三羊马	50,000,000.00/36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92期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4日	1.60%-(2.90%-3.30%)/2.90%
7	三羊马	10,000,000.00/139,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2号/SWN812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51%/3.51%
8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4期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	1.95%-(2.95%-3.15%)/-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190100290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2600494348)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2 年 7 月 28 日	194.6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9.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合计	293.79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100.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马大贵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9.3014	300,000	0.37%
	大宗交易				
	合计			300,000	0.3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6.68-50.18 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大贵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马大贵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43.75%。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任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48.792	50,000	0.06%
	大宗交易				
	合计			50,000	0.06%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7- 51 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敏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25%	150,000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9%	150,000	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包括本次减持在内,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李刚全系公司董事。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李刚全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6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不超过自身持股的 43.75%。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刚全(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李刚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刚全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9.5641	37,500	0.05%
	大宗交易				
	合计			37,500	0.0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9.31- 49.66 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刚全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19%	112,5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14%	112,500	0.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包括本次减持在内,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5.60 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李刚全,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股东李刚全系公司董事。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李刚全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中标的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中标"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 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第 1 包 69,916.1324 万元人民币、第 2 包 69,078.3261 万元人民币,中标总金额 138,994.4585 万元人民币。

按投标文件要求,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底全容量并网,东方电缆应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公司中标项目环节全部产品的交付及敷设工程。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与项目开发商磋商签订相关技术及商务合同,但因项目实际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未与该开发商签订正式合同,亦未收到预付款项,因此未进入排产环节。

2022 年 12 月 3 日,东方电缆与开发商以会议的形式进一步沟通该项目的生产及交付事宜。鉴于项目交付周期需延期至 2023 年,结合公司在手订单的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海缆系统在手订单全额剔除该项目后约为 51 亿元),综合统筹 2023 年海缆系统生产计划,如果全部履行原中标产品数量,将会对公司 2023 年整体排产工作及其他项目的交付带来影响。为保障生产组织有效性,在与开发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将原中标项目做出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46,496.915544 万元人民币(第 2 包 220kV、35kV 海缆,不含安装敷设),交货期预计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已于 12 月 6 日签订了相关合同。

本次中标项目调整主要系该项目建设不及预期,项目的调整有利于公司 2023 年的整体生产组织统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2,276,45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603,588,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98,688,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3304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12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0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明晖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王志贤先生、非执行董事司政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徐颂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李世臣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2,222,408	99.989960	1,341,103	0.009859	24,650	0.000181
H 股	4,298,683,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900,906,103	99.992345	1,345,703	0.007517	24,650	0.000138

2、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8,886,044	99.927292	927,703	0.070826	24,650	0.001882
H 股	5,435,000	99.915435	4,600	0.08456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4,321,044	99.927243	932,303	0.070883	24,650	0.0018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375,782,234	99.900827	1,341,103	0.097383	24,650	0.001790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	1,308,886,044	99.927292	927,703	0.070826	24,650	0.0018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无特别决议案,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2 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和群力国际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16,586,998,459 股(包括 12,293,749,764 股 A 股及 4,293,248,695 股 H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李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先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 年 12 月 16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程超英女士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程超英女士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任之后,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王志贤、程超英;

2.审核委员会:程超英(主席)、周學红、罗文达;

3.财务管理委员会:罗文达(主席)、魏明晖、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相关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原董事长徐霁先生辞职且无副董事长,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曾麒麟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200,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20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63,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63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63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40,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